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2
四、基金资产保管	7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0
六、交易安排	11
七、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13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13
九、基金收益分配	15
十、基金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16
十一、信息披露	16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7
十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17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7
十五、基金费用	19
十六、禁止行为	21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22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23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24
二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24
二十一、其他事项	24

鉴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拟发起设立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基金”）；

鉴于中国银行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资格和能力；

鉴于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拟担任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拟担任基金的基金托管人。

为明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特制订本协议。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56 号 37 层

法定代表人：李高峰

注册资本：2 亿元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葛海蛟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居民储蓄业务；外汇存款；外币汇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结汇、售汇；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代客外汇

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国际贵金属买卖；海外分支机构经营当地法律许可的一切银行业务；在港澳地区的分行依据当地法令可发行或参与代理发行当地货币；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持续经营

二、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依据

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二）目的

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持有人名册的登记、基金资产的保管、基金资产的管理和运作、基金的申购、赎回及相互监督等有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三、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对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

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其他产品，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3）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4）信用等级在 AAA 级以下的企业债券，以及主体信用评级 AA+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5）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2）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3）根据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上述第（1）、（2）项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4) 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5) 本基金持有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6) 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 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 以上的情形外, 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均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7) 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8) 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 (不包括有存款期限, 但根据协议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 (指同一信用级别) 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0) 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级以上 (含 AAA 级) 或相当于 AAA 级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1)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2) 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 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1 级或相当于 A-1 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 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 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 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 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 BBB+级）。

3) 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 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13）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在本托管人处托管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6）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或损失；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以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 10:00 前将本基金前一交易日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合计持有比例等信息报送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据此依法履行第

(3) 项投资监督职责。

除上述第 (1)、(4)、(10)、(12)、(16)、(17) 条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5、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二)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是否将基金资产和自有资产分账管理、是否擅自动用基金资产、是否按时将分配给基金持有人的收益划入分红派息账户等事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1、基金管理人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以书面的方式要求基金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基金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3、如基金管理人认为基金托管人的作为或不作为违反了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基金管理人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有权利并有义务行使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本托管协议赋予、给予、规定的基金管理人的任何及所有权利和救济措施，以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和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就更换基金托管人事宜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代表基金对因基金托管人的过错造成的基金资产的损失向基金托管人索赔。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资产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托管人将遵守《信托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为基金持有人的最大利益处理基金事务。基金托管人保证恪尽职守，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谨慎、有效的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建立健全内部风险监控制度，对负责基金资产托管的部门和人员的行为进行事先控

制和事后监督，防范和减少风险。

3、基金托管人应当购置并保持对于基金资产的托管所必要的设备和设施(包括硬件和软件)，并对设备和设施进行维修、维护和更换，以保持设备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4、除依据《信托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基金托管人违反此义务，利用基金资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所得利益归于基金资产。

5、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托管人必须将基金资产与自有资产严格分开，将本基金资产与其托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基金托管人应当为本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6、除依据《信托法》、《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7、基金托管人应安全、完整地保管基金资产；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正当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负责本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2、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本基金的银行账户。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银行账户进行。

3、本基金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4、基金银行账户的管理应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证券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当代表本基金，以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2、本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另一方同意擅自转让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订立日之后允许本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并遵守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4、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可以根据当时市场的通行做法办理，而不限于上述关于账户开设、使用的规定。

（四）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但要与非本基金的其他实物证券分开保管；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

（五）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对于无法取得二份以上的正本的，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公章，未经双方协商或未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合同原件不得转移。

（六）国债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在上述手续办理完毕之后，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向中国人民银行进行报备。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副本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五、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载明基金管理人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名单（以下称“指令发送人员”）及各个人员的权限范围，并规定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有权发送指令的人员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指令发送人员的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以回函确认。基金管理人发出指令后，以电话形式向基金托管人确认；基金托管人收到指令后，将签字和印鉴与预留样本核对无误后以电话形式向基金管理人做出确认。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交易指令发送人员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指令的内容

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作基金资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指令，包括付款指令（含赎回、分红付款指令）以及其它资金划拨指令等。相关登记机构向基金托管人发送的本基金资金应付净额数据，视为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交易指令发送人员代表基金管理人用加密传真的方式或其它甲乙双方确认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交易指令发送人员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交易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基金托管人确认已经收到变更通知，则对于此后该交易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应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交易指令发送人员应按

照其授权权限发送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违法、违规的，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对于要求当天到账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的截止时间为 15:00；对于所有有明确到账时点的划款指令，基金管理人应在要求到账时点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3、基金托管人因故意或过失错误执行指令或未及时执行指令，致使本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应对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

（四）被授权人的更换

基金管理人若对授权通知的内容进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指令发送人员的名单的修改，及/或权限的修改），应当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基金托管人；修改授权通知的文件应由基金管理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修改应当以加密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同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后书面传真回复基金管理人并电话向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管理人对授权通知的内容的修改自基金托管人电话确认之时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对授权通知修改的文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如传真件与后期发送的原件不一致，以传真件为准。

六、交易安排

（一）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

1、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基本标准：

（1）资金雄厚，信誉良好。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一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有关管理机关的处罚。

（3）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4）具备本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

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

2、选择代理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

1、资金划拨

（1）对于基金管理人的在合理期限内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基金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如基金管理人的资金划拨指令有违法、违规的，基金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立即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其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发出上述通知后仍未变更或撤销相关指令，基金托管人应不予执行，并报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管理人超头寸交易，基金托管人不予垫款，有关责任及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资金划拨指令的下达程序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结算方式

支付结算可使用汇兑、汇票、支票、本票、基金托管人网上银行、托管业务系统等（限本基金专用存款账户使用）。

3、证券交易资金的清算

（1）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执行后，因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发生的所有场内、场外交易的清算交割，全部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

（2）本基金证券投资的清算交割，由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登记结算公司的结算规则办理。由于基金管理人原因造成的基金证券结算资金透支、债券卖空、债券回购业务中基金标准券总量小于其未到期的债券回购量等情事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保留为自身利益或为基金利益对基金管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利。

（三）交易记录、资金和证券账目的对账

基金管理人每一工作日编制交易记录，在当日全部交易结束后传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日对当日交易记录进行核对；对基金的资金、证券账目，由双方每日对账一次，确保双方账目相符；对实物券账目，每月月末双方进行账目核对。

（四）申购、赎回与转换的业务安排

1、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从基金成立日后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内的时间起开始办理。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申购、赎回的时间、场所、方式、程序、价格、费用、收款或付款等各方面相互配合，积极履行各自的义务，保证基金的申购、赎回工作能够顺利进行。

（五）基金持有人申购、赎回和转换基金单位的清算、过户与登记方式

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销售代理人的代销网点进行申购、赎回和转换申请，按照本协议第七条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办理资金清算，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机构办理过户和登记。

七、基金申购、赎回和转换的资金清算

（一）T 日，投资者进行基金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计算基金收益，并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基金管理人将双方盖章确认的基金收益公告传真至相关媒介。

（二）T+1 日，注册与登记过户机构根据 T 日基金单位净值计算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更新基金持有人数据库；并将确认的申购、赎回数据向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传送。管理人、托管人根据确认数据进行账务处理。

（三）T+1 日，基金管理人按划款指令将申购资金净额划到基金的托管账户，托管人进行相应账务管理。

（四）T+1 日，托管人按划款指令将赎回资金净额划向基金管理人的指定账户。托管人将有关书面凭证交给基金管理人进行账务管理。

八、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维持基金单位净值为人民币一元，每日分配基金收益，每日将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结束后计算得出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上述传真后马上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并在盖章后以加密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基金管理人；如果基金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及最近 7 天平均收益折算的年收益率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基金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账册的建账和对账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2、双方应每日核对账目，如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三）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投资组合公告在本基金成立后每季度公告一次，在该等期间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其中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还应当登载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除此之外，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期报告在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 4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半年终了后两个月内予以公告；年度报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编制完毕并于会计年度终了后三个月内予以公告。

2、基金管理人在月度报表完成当日，将报表盖章后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应立即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

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加密传真的方式进行。

3、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双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公章或进行电子确认，双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依据

1、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净收益根据持有基金单位数量按比例向基金持有人进行分配。基金净收益是基金收益扣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提取的有关费用等项目后得出的余额。

2、收益分配应该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原则的规定。

（二）基金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同一类别每份基金单位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当日收益全部分配，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

当日已实现收益 >0 ，为投资者记正收益；

当日已实现收益 <0 ，为投资者记负收益；

当日已实现收益 $=0$ ，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2、“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3、基金托管人应于收到收益分配方案后完成对收益分配方案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审核通过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予以公告；如果基

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就收益分配方案达成一致，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将收益分配方案及相关情况的说明提交证监会备案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在上述文件提交完毕之日起基金管理人有权利对外公告其拟订的收益分配方案，且基金托管人有义务协助基金管理人实施该收益分配方案，但有证据证明该方案违法、违规的除外。

十、基金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设立募集期结束时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权益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基金持有人大会登记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持有人名册，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保管之。为基金托管人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职责之目的，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应当提供任何必要的协助。

十一、信息披露

（一）保密义务

1、除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以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有关信息均应恪守保密的义务。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任何信息，不得在其公开披露之前，先行对双方和基金持有人大会以外的任何机构、组织和个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除为合法履行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的义务所必要之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利用其所知悉的基金的保密信息，并且应当将保密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前述义务而需要了解该保密信息的职员范围之内。但是，如下情况不应视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违反保密义务：

（1）非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原因导致保密信息被披露、泄露或公开；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为遵守和服从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命令、决定所做出的信息披露或公开。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均是本基金信息披露责任人。

2、本基金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包括《基金合同》和本协议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公告、基金投资组合公告、清算报告及其他必要的公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本协议第八条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公布。

3、基金年报，经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4、对于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基金需披露的信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有积极配合、互相督促、彼此监督，保证其履行按照法定方式和时限披露的义务。

5、本基金的信息披露的公告，必须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指定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基金管理人认为必要，还可以同时通过其他媒介发布。

十二、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持有人名册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为15年。

（二）有关基金的全部合同的正本，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保存期限为15年，基金管理人有权保留其作为合同签署方而应持有的合同正本。

（三）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收基金的有关文件。

十三、基金托管人报告

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法》、《运作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独立出具基金托管情况报告，基金托管人报告说明该年度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是基金年度报告的组成部分。

十四、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一）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更换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4）中国证监会充分理由认为基金托管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5）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金托管人辞任的，在新的托管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2、更换基金托管人的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二）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更换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被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 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4) 中国证监会会有充分理由认为基金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5) 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辞任的，在新的管理人确定之前，其仍须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2、更换基金管理人的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 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 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十五、基金费用

（一）基金管理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8%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18\%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可以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依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造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推出其他的基金管理费收费方式。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或推出新的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告。

（二）基金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2、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告。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本基金可以对不同份额类别设定不同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参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告。

2、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按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由于本基金为开放式基金，规模应时可变，当本基金达到一定规模或市场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可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

（五）从基金资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其他基金费用，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于任何《基金合同》中没有载明、未经公告的基金费用，包括基金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支付方式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十六、禁止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进行《基金法》规定禁止的任一行为；

（二）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为自身和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有关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得对他人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以及审计要求的除外；

（四）除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本协议另有规定的，

基金托管人不得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

（五）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应在行政上、财务上互相独立，其高级管理人员不得相互兼职；

（六）《基金合同》中规定的禁止投资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禁止的其他行为。

十七、违约责任和责任划分

（一）本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二）因本协议当事人违约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投资或不投资造成的损失等；

3、不可抗力。

（三）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违约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五）当事人一方违约，另一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尽力防止损失的扩大。

（六）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七）为明确责任，在不影响本协议本条其他规定的普遍适用性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由于如下行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承担问题，明确如下：

1、由于下达违法、违规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指令下达人员在授权通知载明的权限范围内下达的指令所导致的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即使该人员下达指令并没有获得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授权（例如基金管理人在撤销或变更授权权限后未能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

3、基金托管人未对指令上签名和印鉴与预留签字样本和预留印鉴进行表面真实性审核，导致基金托管人执行了应当无效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各自过错程度承担责任；

4、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基金财产（包括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该基金托管人承担；

5、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其应收取的管理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6、基金管理人应承担对基金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数额计算错误的责任。如果基金托管人复核后同意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则基金托管人也应承担未正确履行复核义务的相应责任；

7、由于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由责任方承担由此给基金财产、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受损害方造成的直接损失，若由于双方原因导致本基金不能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规则及时清算的，双方应按照各自的过错程度对造成的直接损失合理分担责任；

8、在资金交收日，基金资金账户资金首先用于除新股申购以外的其他资金交收义务，交收完成后资金余额方可用于新股申购。如果因此资金不足造成新股申购失败或者新股申购不足，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因此提出赔偿要求，相关法律责任和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八、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一）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从其解释。

（二）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托管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托管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

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托管协议的效力和文本

（一）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有效期自生效日起至下列第二十条第（二）款所述之情形发生时止。

（二）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其中上报有关监管机关一式两份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有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基金合同》终止；
- 2、更换基金托管人；
- 3、更换基金管理人；
- 4、发生《基金法》、《运作办法》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当事人依据《基金合同》、有关法律、法规 and 规定协商办理。

（二）定义：除本协议另有定义之外，词语在本协议中使用时具有与在《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使用时相同的含义。